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林宜平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3795  
傳真：(02)23925627  
電子信箱：ping1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4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重複感染個案送檢至疾管署進行基因定序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(11137004910-1.pdf、11137004910-2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重複感染(reinfection)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，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國內疫情變化及防治實務之需，經諮詢專家，本中心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重複感染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如下：

(一)COVID-19重複感染定義：距前一次發病日或採檢日14天起至3個月內，如原慢性症狀惡化、或出現發燒、或有新呼吸道症狀，且SARS-CoV-2 RT-PCR檢驗陽性且Ct值 $<27$ 或抗原/核酸快篩陽性，並經臨床醫師診斷為「重複感染」者。

(二)重複感染者之通報及處置：前述對象於通報時應勾選「疑似重複感染(reinfection)個案」，上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後自動研判為確診，並依現行確診病例處理原

則，啟動相關防疫措施及醫療處置。

(三)距前一次發病日或採檢日3個月以上，SARS-CoV-2 RT-PCR檢驗陽性或抗原/核酸快篩陽性者，原則視為新感染個案，通報後依現行確診病例處理原則，啟動相關防疫措施及醫療處置。惟此類對象如經醫師綜合評估(例如目前前無疑似症狀、接觸史、旅遊史、快篩檢驗結果、SARS-CoV-2 RT-PCR 檢驗結果陽性惟Ct值 $\geq 30$ 等)非屬新感染個案，則排除確診，後續由地方政府撤銷隔離處分。

(四)距前一次發病日起14天內，SARS-CoV-2 RT-PCR檢驗陽性或抗原/核酸快篩陽性者，原則視為同一病程，不予通報。

二、前揭重複感染對象如有PCR陽性檢體，衛生單位或臨床醫師可評估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進行基因定序，以持續國內監測SARS-CoV-2變異株流行現況。有關檢體送驗事項可參照修正後「重複感染個案送檢至疾管署進行基因定序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」

(如附件1)。另有關「醫療院所通報COVID-19個案(含重複感染個案)作業方式」說明文件(含通報、排除確診等作業流程)，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9pNjXx>)，請多加下載運用。

三、為促進用藥時效，重複感染個案於研判確定後，可由診斷之臨床醫師依最新版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

臨床處置指引」進行用藥，惟若臨床醫師、衛生機關或各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、副指揮官對於用藥時機有疑義時，可依網區指揮官指示修正。

- 四、因應旨揭修訂，刪除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有關曾於國內確診、且有確診相關證明者（如陽性日、確診日、發病日或解除隔離治療日之佐證資料），於解除隔離治療 3 個月後至 12 個月期間，倘 PCR 採檢結果為陽性，其後續處置之原則。修正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如附件2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